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余維強先生（「余先生」）因需要履行其本身之業務，而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余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繼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28 條之最低數目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該空缺，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當日起計 3 個月內，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及第 5.28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及第 5.28 條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王啟達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